|  |
| --- |
| 审批意见：  遂环评表〔2022〕15号  关于河南省方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南省方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8MA9ME54Y7J）上报的由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省方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遂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2000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遂平县和兴镇藕花村灈阳大道北段西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铅酸电池存放区、废矿物油贮存区、其他危废暂存区、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破损铅酸电池储存区硫酸雾由引风机收集至喷淋净化塔处理后，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矿物油储存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管收集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处置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噪声：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硫酸雾喷淋废水、酸雾吸收塔泄漏废液处置废物、吸尘灰、泄漏电解液、废活性炭、废UV灯管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土壤和地下水：从源头控制，对防渗措施的性能定期进行监测，对暂存容器定期检修。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等标准规范执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做好防渗工作（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6、环境风险：做好危险废物贮运安全防范；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设置事故池、围堰；做好防腐防渗、并加强管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审批意见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审批意见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遂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负责。    2022年11月30日 |